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所载系境内医疗卫生界人、事。记人，无籍贯之分，按工作成绩大小，取大而舍小；记事，有古今之别，按发生年代远近，详近而略远。人虽属本籍，但长期工作在外，对故乡医疗卫生事业无影响，则略而不录，个别知名人士，亦仅留姓名、生卒年月及代表作，勿使遗漏即可；事虽出上虞，但历时久远，或旧志详载，或他书屡见，则录其发生地点、时间及简况，便于查阅为是。记述重点放在建国之后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但事涉诊疗而未入载籍者，倘有一定参考价值，为免于混灭，一概收录，不受详今略古原则所限。

一、本志分机构、团体、医疗技术、医事管理、疾病防治、公共卫生、妇幼保健、医学教育与科研、药品生产及管理、医林人物、财务管理、民间医药十二章五十一节；大事记、概述冠于前，统揽全书；杂记列于后，摭拾遗芳。扉页之下，附医疗建筑、手术现场、团体合影、陈迹旧址照片数十幅，保存原物情貌；各章之中插人员增长、事业发展、病情变化、收支升降图表十余份，补充具体数据。

一、本志之用在于资治、教化、存史，所集资料力求确凿无误，不轻信传闻，不无由揣测，非经核实的材料不记，宁缺而勿滥。资料来源主要是：清光绪县志、浙江省民政月刊、上虞声三日报、建国前、后卫生档案，以及其他报刊、书籍、口碑等，总字数50余万，经去伪存真、去粗取精后，存志字数22万余。

一、本志上限无限，以穷医事之源，下限断于1986年编纂之始。书中纪年，建国前，用各代年号，夹注公元，如“清光

绪三十年（公元1904年），民国15年（公元1926年）”等，但一节之内，已见夹注，若朝代不变，相隔时间不长，则不再夹注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（书内简称建国后）和“大事纪”，则全用公元纪年。

一、一事一物知其原委者则书，未知原委者则罢，不虚构，不妄加，必要时用“详情无考”、“亡佚”、“待查”说明，以期后人补正。表内数据，倘已散失，则标以“·”为记，不另加说明，免成赘疣。

一、生不立传，凡立传人物，以卒年先后为序，人物传略中，主籍在前，客籍在后，是表明其籍贯区别，无重此轻彼之意。对有贡献的医事人员，如不能立传，则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录其事迹。先进模范、名老中医、主治医师、人民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卫生科局正副科局长、县级医疗机构正副院长、站长、区卫生院院长，对医疗卫生事业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，其姓名亦列于医林人物之中。

一、部分学术论文作提要收录，所录文章均发表于省级以上公开定期医药报刊，字数在1500以上，但建国前医文不受此限。译文和科普作品一般不收，如属长篇，则录其题。

一、民间医药往往良莠杂糅，玉石并存，正因如此，方见旧时医药卫生的真面目，故收录时除封建色彩特别浓重者外，一般不加斫削。

一、本志贯彻资料性与可读性相结合的原则，使之更好地为现实服务，采用地方志的传统体例，述而不作，叙而不议，注意言辞简洁、朴实、严谨而不乏文采，力求文质兼备。